

中共信丰县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信新冠组字〔2022〕2号

关于印发《信丰县来（返）县重点人员摸排管控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进一步压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经研究，现将《信丰县来（返）县重点人员摸排管控工作实施方案》《信丰县核酸采样便民服务点工作职责及奖惩方案》《信丰县全员核酸检测实施方案》《信丰县公共场所疫情防控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4个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信丰县来（返）县重点人员摸排管控工作实施方案
2. 信丰县核酸采样便民服务点工作职责及奖惩方案
3. 信丰县全员核酸检测实施方案
4. 信丰县公共场所疫情防控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

中共信丰县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2年11月7日

附件 1:

信丰县来（返）县重点人员摸排管控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压实属地、网格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企业、被管控对象责任，切实做好来(返)县重点人员（近 7 天有省外、省内中高风险地区、涉疫地区旅居史人员）的摸排管控等各项工作，严防疫情输入关口，筑牢防控安全屏障。经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摸清源头

（一）自主报

1.所有人员在来(返)县前,提前 3 天向居住地所在社区(村居)进行报备(由属地公布扫码和联系人电话、微信等方式),如临时来(返)县人员,则按照即抵达即报告原则。各乡(镇)、城市社区、高新区、社区(村居)、企业、网格单位等在接到相关报备信息后要第一时间主动与报备人员联系,掌握其来(返)县时间、出发地、出行方式等,并告知我县相关防控政策,同时要求暂无疫情的省外来(返)县人员在抵县后 12 小时内主动进行 1 次核酸检测,对已抵县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分级分类落实管控措施,并将人员信息汇总后推送至排查小组。**〔责任单位:各乡(镇)、城市社区、高新区、社区(村居)、企业、网格单位〕**

2.所有未经报备擅自来(返)县的人员,一经查实,涉及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核酸采样等相关疫情防控费用自理;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责任单位：各乡（镇）、城市社区、高新区、隔离管理组、县公安局〕

（二）核酸采样便民服务点查

1.“三站”、各高速出入口及各国（省）道核酸采样便民服务点工作人员要确保相对固定人员达 80%以上并熟练掌握实时疫情防控措施和排查重点，全天候加强对省外人员入县及省内有疫情地区来(返)县人员的甄别。〔责任单位：核酸采样便民服务点组，所在乡（镇）、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具体责任人，属地负责核酸采样便民服务点工作分管领导〕

2.“三站”、各高速出口及各国省道核酸采样便民服务点要严格落实“一测一扫三查验”（测量体温、扫“场所码”、查验行程码、健康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及“落地检”等相应管控措施，做到“不漏一车、不漏一人”；对于需要转运隔离的人员，务必做到全程闭环管控，并第一时间将管控人员信息推送至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排查小组。〔责任单位：核酸采样便民服务点组，所在乡（镇）、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具体责任人，属地负责核酸采样便民服务点工作分管领导〕

（三）主动摸

各乡（镇）、城市社区、高新区、行业主管部门、网格单位要成立由单位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重点人员排查管控工作专班，排查小组每天及时把上级通报的排查重点地区名单和防控措施下发至各乡（镇）、单位、城市社区、高新区、环境组和核酸采样便民服务点组。乡（镇）由属地负责摸排、企业（含大唐工业园）由高新区牵头、挂点帮扶单位负责摸排（无

挂点单位的，由属地和高新区负责），社区由城市社区牵头、网格单位负责摸排，场所由环境组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摸排，并将摸排情况及时上报排查小组；各乡（镇）、城市社区、高新区、环境组、行业主管部门、网格单位要常态化的开展“防疫情、守家园”有奖举报活动，做到人员摸排一刻不停，对外来(返)县人员精准摸排，确保底数清、情况明。坚决执行重点人员排查管控“日排查、日报告、零报告”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背书制度。

〔责任单位：环境组、各乡（镇）、城市社区、高新区、行业主管部门、网格单位〕

（四）场所报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疫情防控”的原则，以最严的管理措施确保重点场所不发生管理漏洞。各重点行业主管部门(具体参照《关于再次明确各行业主管部门疫情防控工作职责的通知》（信新冠防指办字〔2022〕63号）文件要求)要全面压实疫情防控主管部门责任，严格督促各重点场所落实“一测一扫三查验”、戴口罩、一米线、通风消毒等疫情防控措施，一旦发现有“红、黄”码人员、外省和省内中高风险地区来（返）县人员，立即向所在社区（村居）报告并做好人员的临时管控。凡是进入各场所，有7天内外省轨迹人员（含非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也必须对人员信息进行登记，报告给村居（社区）后，由各乡（镇）、城市社区、高新区统一报排查小组。要全面做好全县所有场所码申领张贴工作，做到每个场所都有专门的场所码，每个进入的人员都要落实“一测一扫三查验”。重点是各类经营性场所和国省道沿途宾馆酒店、餐馆饭店、便利店、加油站、加水站和汽修站等。**〔责任单位：**

环境组、各乡（镇）、城市社区、高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

（五）数据推

县排查组数据专班要第一时直接接收省专班数据，做到快收快推，各乡（镇）、城市社区、高新区在接收到省专班数据时要在规定时间内（一般数据24小时、重点数据按上级要求时限）完成排查和反馈，对暂无人接听排查数据，必须不少于3次分时段拨打，对关机、拒接及无人接听排查数据必须发送至少1条提醒短信并上报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数据小组协查，严格按照“一人不漏、一刻不停、一丝不苟”的要求，做到日清日结。**〔责任单位：数据小组、排查小组、各乡（镇）、城市社区、高新区〕**

二、风险研判

各乡（镇）、城市社区（收集统一各网格单位上报数据）、高新区将所有来(返)信丰人员信息汇总后先自行研判并按要求落实好管控，并及时逐一将名单推送至排查小组，排查小组组织风险研判专家对来(返)信丰人员落实的管控措施逐一进行复核研判，并将修改后的管控措施意见反馈至排查小组，推送至属地乡（镇）、城市社区、高新区管控并跟踪落实。**〔责任单位：流调小组、排查小组〕**

三、信息推送

1.对需要集中隔离人员由排查小组将名单推送至转运组、隔离管理组、核酸采样组、环境组、纪律督导组，同时抄送至各乡（镇）、城市社区、高新区，由转运组负责安排车辆、隔离管理组负责安排入住并按要求完成核酸采样、核酸检测组及时完成检测、纪律督导组负责全过程监督，确保人员快速、安全抵达隔离

点。〔责任单位：排查小组、转运组、隔离管理组、核酸检测组、环境组、纪律督导组、各乡（镇）、城市社区、高新区〕

2.对需要居家隔离人员及居家监测人员由排查小组将名单推送至管控对象现居住地属地乡镇、城市社区、高新区，并抄送至管控对象户籍地乡镇做好协管、防止漏管，特殊时期对居家隔离等人员一律实行提级管控。〔责任单位：排查小组、各乡（镇）、城市社区、高新区〕

四、落实管控

1.集中隔离人员。由隔离管理组负责管控对象的核酸采样、隔离管控等措施落实，对于解除集中隔离人员要第一时间将解除隔离人员信息推送至各乡（镇）、城市社区、高新区，并落实下一步管控措施。〔责任单位：隔离管理组、各乡（镇）、城市社区、高新区〕

2.居家隔离人员。各乡（镇）、城市社区、高新区需第一时间组建“4+1”专班管理，明确负责人和工作责任。由专班对管控对象实地研判是否具备居家隔离条件，若无条件者，则按要求一律转集中隔离；若有条件者，则第一时间上门安装智能门磁、贴好封条，签订《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告知书》，并告知管控对象严格按照告知书要求执行；同时，专班每天不少于2次对管控对象进行上门核查，主要核查封条完整情况、门磁工作情况，并上传水印照片至工作群，排查小组通过位置共享+视频连线、电话、大数据分析等方式抽查在管对象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各乡（镇）、城市社区、高新区、排查小组〕

3.居家监测人员。各乡（镇）、城市社区、高新区需第一时

间组建“4+1”专班管理。及时签订《居家健康监测告知书》，告知管控对象严格按照告知书要求执行，同时提醒、通知、督促管控人员按时完成核酸采样工作，并落实外出报告制度。**〔责任单位：各乡镇（镇）、城市社区、高新区〕**

4.对所有列为管理的来（返）县的重点人员全部赋黄码处置，待管控期满后符合条件者转为绿码。**〔责任单位：排查小组〕**

5.平台管控。流调小组、排查小组要指导、督导好各乡镇（镇）、城市社区、高新区对信丰县疫情防控平台的使用，确保科学、高效、精准防控。各乡镇（镇）、城市社区、高新区要建立工作专班，第一时间处置平台数据，对近7天内来自有疫情所在地区及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来（返）县人员要第一时间排查、反馈、管控到位。**〔责任单位：流调小组、排查小组、各乡镇（镇）、城市社区、高新区〕**

五、宣传氛围

1.积极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微信视频号等各种媒体大力推广“入赣报备”政策，在全县范围内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责任单位：宣传组〕**

2.在全县各主要出（入）县路口、国（省）道、“三站”、高速出入口、村居（社区）主要出入口悬挂和张贴重点人员入县须知等相关海报、标语。宣传主要内容：凡从外省来（返）县人员，凡有县外疫情风险地区旅居史来（返）县人员，请提前3天或入县即向村居（社区）报备！凡是未报备造成疫情传播扩散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责任单位：核酸采样便民服务点组、各乡镇（镇）、城市社区、高新区〕**

3.设置了电子显示屏的各类经营性场所、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要常态化滚动播放自主报备宣传标语，场所内要设置自主报备提示宣传牌，主要出入口要张贴自主报备相关提示海报。〔责任单位：各单位、各网格、各行业主管部门〕

4.各乡（镇）、城市社区、高新区、各单位、各网格要在单位工作群、宣传栏、责任网格内大力宣传入赣报备政策、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各村居（社区）要公布本辖区报备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开展群众举报渠道，发动和奖励群众举报。〔责任单位：各乡（镇）、城市社区、高新区、各单位、各企业、各网格〕

六、督导检查

1.对“三站”、各高速出入口及各国（省）道核酸采样便民服务点的日常检查工作进行检查。〔责任单位：核酸采样便民服务点组〕

2.对各乡（镇）、城市社区、高新区、社区(村居)、企业、网格单位开展自主摸排情况、台账建立情况等工作进行检查。〔责任单位：排查小组〕

3.每天对在管重点人员落实管控措施到位情况进行抽查、督查，并将督查情况记录在案，及时通报。〔责任单位：纪律督导组、排查小组〕

4.对各地、各单位、各行业场所开展自主报备宣传和执行工作进行检查。〔责任单位：宣传组〕

七、责任追究

1.重点人员摸排管控工作由各乡（镇）、城市社区、高新区、各单位、各企业、各网格的挂点县领导和网络长负总责，单位、

部门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今后，凡是因摸排、转运、管控不力，造成疫情传播，除追究乡镇党政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挂点县领导和网格长的责任。**〔责任单位：各挂点县领导、各网格长、各乡（镇）、城市社区、高新区、企业、网格单位〕**

2.对人员检查、摸排、转运、管控以及信息推送等任一环节出现责任落实不到位的，第1次将对县疫情防控指挥各相关工作组、乡（镇）、单位进行全县通报批评；第2次将约谈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工作组负责同志、乡（镇）、单位主要负责人；第3次将对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工作组组长、乡（镇）、单位有关人员予以党纪政务处分。若因此造成疫情传播的，对乡（镇）、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就地免职或停职，具体经办人予以立案调查。**〔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

3.对有阳性病例进入我县，未进行第一时间摸排管控的，对乡（镇）、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进行追责问责，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由此造成疫情传播的，就地免职或停职处理。**〔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

4.对因一线工作人员随意拍摄现场工作视频、图片上传至微信群、朋友圈等网络平台，以及将工作敏感信息在网络上随意发布、转发等造成重大负面舆情的，予以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

5.对场所码申领不到位、不扫码进入等情况的企业、商铺等场所要严格落实“红、黄”牌工作制度，情节严重的将给予责令停业整改并追究行业监管部门和属地责任。**〔责任单位：各行业主**

管部门]

6.对造成不良后果的重点管控对象，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附：1、居家健康监测告知书

2、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告知书

附件 1-1:

居家健康监测告知书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如有单位, 请填写)

单位联系人: _____ 单位联系方式: _____

您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我国现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等相关规定, 现对您实行居家健康监测, 观察期: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观察期间于第 1、3、4、5 天内完成 4 次核酸检测 (24 小时内完成第 1 次检测)。

为了您和家人的健康, 居家健康监测期间请您遵守以下规定:

1. 尽量保持相对独立, 减少与家人接触。

2. 请您配合社区做好自我健康监测, 每天早、晚两次进行体温测量并主动向社区、所在单位报告。如果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应立即如实报告, 在社区健康管理人员陪同并做好防护的情况下, 120 专车转运至就近发热门诊就诊。主动配合做好核酸检测。

3. 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不得外出，如就医等特殊情况必需外出时，必须先报告并经同意后做好个人防护，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4. 居家健康监测期间，共同生活的家人不去人员聚集场所，不参加各种聚会聚餐，物品尽量采用网购、外卖等方式。有小孩在学校上学的，必须第一时间由家长向班主任如实报告。

对瞒报、谎报信息或拒不配合居家健康监测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造成疫情扩散和蔓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乡（镇）、城市社区、高新区干部：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网 格 单 位、村 组、社 区 干 部：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居 家 健 康 监 测 对 象 签 收：_____

社区（村）（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告知书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如有单位, 请填写)

单位联系人: _____ 单位联系方式: _____

您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我国现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等相关规定, 现对您实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观察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为了您和家人的健康,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间请您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外出, 拒绝一切探访。对因就医等特殊原因确需外出人员, 请联系所在社区医学观察管理人员, 经批准后, 在遵守相关防疫规定下方可外出。

2. 居家隔离期间必须单独居住, 其日常生活、用餐限制在隔离房间内, 其他共同居住人员不得进入隔离房间。

3. 请您配合社区做好核酸检测、抗原自测和自我健康监测。每天早、晚两次进行体温测量并主动向社区报告。如果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应立即如实报

告，在社区健康管理人员陪同并做好防护的情况下，120 专车转运至就近发热门诊就诊。

4. 在您居家隔离期间，您共同生活的家人不去人员聚集场所，不参加各种聚会聚餐，物品尽量采用网购、外卖等方式。有小孩在学校上学的，必须第一时间由家长向班主任如实报告。

5. 请您在居家隔离期间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如违反上述规定者，则立即转为集中隔离，且在集中隔离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需自行承担。

对瞒报、谎报信息或拒不配合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规定的，将采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造成疫情扩散和蔓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乡（镇）、城市社区、高新区干部：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网 格 单 位、村 组、社 区 干 部：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居 家 健 康 监 测 对 象 签 收：_____

社区（村）（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信丰县核酸采样便民服务点工作职责及奖惩方案

当前，我县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为全力做好我县疫情防控工作，坚决守住“外防输入”第一道防线，持续巩固我县疫情防控成果，压紧压实各点各乡镇、各部门及值守领导、责任干部责任，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为指导，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首要工作来抓。加强统筹协调，全县核酸采样便民服务点（以下简称“便民点”）建立上下一体的联动工作机制，坚定不移地把县委、县政府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当前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按照“一防二扫三查四责五岗六定”工作法，做好来（返）县人员排查和管控工作，确保来（返）县人员第一时间进行核酸检测，中高风险或涉疫重点地区等来（返）县重点人员第一时间得到管控，做到一个不漏，坚决守住我县“外防输入”第一道防线。

三、主要职责

各服务点实行属地党委书记（点长）负责制，所有抽调便民点工作人员由点长统一管理，点长要严格对照岗位职责管好队伍，及时排查整改便民点存在的隐患，坚决不得出现失管漏管现象发

生。抽调单位要安排政治素质好，事业心责任感强，遵纪守法、作风正派的领导干部，特别是要抽调优秀的年轻后备干部到点位参与防控工作。

(一)扫码查验岗。负责对所有进入采样点人员一律扫场所码，查看扫码记录、亮码记录，查看是否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查看是否持有规定时限核酸阴性检测证明及报备情况。

(二)引导安保岗。由公安民警、交警负责交通引导、安全保卫以及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对扫码查验后需要“落地检”的车辆，有序引导进入核酸采样区，工作人员确认无误后并发放“通行证”，给予放行。

(三)信息录入岗。由各点位安排专人专岗，主要负责核酸采样的信息录入工作。

(四)核酸检测岗。由各点位医务人员担任，专门负责核酸采样工作。为确保核酸采样质量，点位不负责采集的标本运送，由转运组负责派车转运；对点位核酸检测样本张贴红色标识，并优先转运、优先检测、优先报告。

(五)查验放行岗。对放行车辆人员扫码查验及核酸采样情况进行核查，防止进入核酸检验区车辆人员不做核酸检测、不按规定报备就离开的失管漏管现象发生。

四、纪律要求

因便民点工作人员疏忽大意、玩忽职守，出现下列 6 种情形之一的，对值班干部、带班领导及抽调单位主要负责人全县通报批评，对点长进行提醒谈话；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视情节对当班值班干部、带班领导、点长和抽调单位主要

负责人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由于责任不落实，导致输入新冠肺炎阳性病例失管，对值班干部和带班领导就地免职，点长及抽调单位主要负责人就地停职调查，并给予相应的党纪或政务处分。

（一）未严格落实“一测一扫三查验”，应落实“落地检”而未落实、应落实分类管控的而未落实、应落实查验入籍报备而未落实并查证属实。

（二）因工作方式方法简单粗暴、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导致点位发生车辆冲卡、治安（刑事）案件、交通大面积拥堵、网上负面影响等现象，造成人员脱管及重大社会舆情。

（三）便民点值班领导、干部不履职、无故缺岗等现象。

（四）便民点核酸检测工作疏忽大意，出现应付式采样，或采样管码模糊、空管、漏管、混管、采样管丢失。

（五）便民点应落实闭环转运隔离而未落实造成脱管现象。

（六）便民点工作人员在网络社交媒体擅自发布、泄露相关疫情防控文件（含工作提示等）以及工作群内信息。

五、奖励措施

（一）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所有点位一线值守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助；

（二）各点位发现外地来（返）县人员（非已报备的人员）、行程卡有疫情重点地区或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健康码红（黄）码、体温异常的恶意冲卡、逃避核酸检测人员，第一时间控制、上报并采取管控措施，经查证属实，最终确诊为阳性感染者，给予该点位 10000 元奖励；

（三）便民点工作规范、责任落实到位，10 天内督查均未出现本文第四条所列六项情形的，给予该点位 5000 元经费奖励。

（四）点位工作人员在抽调期间，如遇抽调单位领导干部职务调整、职级晋升、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等，抽调单位应优先考虑；

（五）抽调期满后，由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对被抽调人员抽调期间的思想、工作表现作出书面鉴定，并向抽调单位及其同级党委反馈。县疫情防控指挥部作鉴定、反馈意见时，可对被抽调人员提拔重用、职级晋升、评优评先等提出建议。

附件 3:

信丰县全员核酸检测实施方案

为有序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工作，确保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全员核酸检测任务，坚决落实“四早”要求，做到疫情早发现、快处置、防外溢，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城市社区、高新区要成立全员核酸采样工作组，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负责统筹各方力量，明确责任分工，统一调配人员，组建宣传动员、采样、运送、督导等工作小组，避免多头无序管理，高质高效完成区域内全员核酸检测工作，并及时复盘分析。

(二) 完善工作方案。要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常态化和战时可操作性强的全员核酸检测工作方案，实行网格化管理，以居民小区、自然村组、学校、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公司等为单元，实行干部包组包户包人头，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三) 强化信息管理。核酸检测信息统一专人管理，确定核酸检测信息流转流程，及时催报审核“以房找人”“应检人员”信息，及时比对推送“应检未检”人员信息，确保专人收集、专人统计、专人上报，提高信息流转效率和准确性。

二、准备工作

(一) 摸清底数，建立台账。要以公安户籍、人口普查数据、后台前期核酸采样人员信息为基础，通过“敲门行动”“清楼扫户”，做好“以房找人”台账，准确掌握人员信息情况，动态更

新“应检人员”台账，做到包组包户包人头，确保不漏一人，同时做好居民信息安全保护。

（二）合理划片，科学布点。要综合人口数量、地缘交通、核酸检测机构分布等情况，按照要求规范采样点设置，原则上以小区、村组为单位设置采样点，切忌点位人员过多，从而造成人员严重聚集、流动，导致交叉感染。天气允许的情况下设在宽阔露天通风处，划定等候区、信息录入区、采集区。等候采样人员与完成采样人员人流不交叉。视情科学合理设置“黄码”采样点。

（三）配齐人员，严格培训。要提前安排好采样医务人员和信息录入等人员，每个采样点原则上应安排2名采样医务人员、2名信息录入人员、2名秩序维护工作人员、1名标本转运人员，采集人员相对固定。要开展好相关培训，确保信息采集人员熟练掌握信息系统操作流程，并进行相关的感控培训；提高采样医务人员责任意识，要让医务人员认识到不规范、不到位的采样是造成疫情隐匿传播的原因之一，将对疫情处置产生极大的影响，确保做到规范采样。各乡（镇）、网格需配备1名采样调度人员实时跟进每个村（社区）采样点的送样速度。此外，镇、村（社区）两级干部要下沉深入各检测点，做好人员发动、现场组织等。

（四）储备物资，随时调用。要储备好帐篷、桌、椅、隔离带、扩音器等必要物资，保障采样工作顺利开展。督促医疗机构配备充足采样物资以及采样人员防护物资。

三、工作要求

要严格按照《赣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实操手册》工作要求，规范“采、送、检、报、追”各工作流程，高质高效组织实施全员核酸检测。

（一）精细化组织管理。开展区域全员核酸采样前通过各种方式宣传通知到位（包括采样点的设置和采样时限）；采样期间严格落实“1米线”间隔要求，保证居民排队时间不超过30分钟，杜绝采样点不戴口罩现象，严防人员聚集、滞留，避免交叉感染。进入核酸采样现场的工作人员均应正确穿戴好相应级别的个人防护装备。同时，要边采集边比对，根据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核酸检测采样组推送未检测人员名单、“清楼扫户”等渠道摸排未检测人员，有针对性做好催检，确保“不漏一人”。

（二）规范采集方式。要严格按照规范的采样方式采样，根据区域分类正确选用采样管，普通区域采用20混1管采样，管控区采用10混1管采样，居家隔离人员需采用单人单管或一户一管上门采样；信息录入人员要根据采样点所属区域，正确选择采样点名称。对通过扫身份证录入信息的，要核对姓名、身份证号、住址后提交，确保名字、身份证号准确；采样医务人员手消结束、喷洒酒精后切勿马上接触采样管，切勿用力接触采样管条码，严格防止条码损坏模糊的情况发生。

（三）及时转运样本。按照采样后半小时内开始第一次转运，之后按每小时转运一次的要求及时将样本送检。所有乡（镇）采样点、乡（镇）卡口所采集的标本由各乡（镇）负责每小时转运一次送至当地的核酸标本汇集点，由转运车辆统一收运。转运时规范操作交接流程，防止采样管丢失或未扫“转运码”现象。

（四）妥善处理医疗废物。要做好医疗废物收集、包装、无害化处理、暂存、交接和转运等工作，要使用双层包装袋盛装医疗废物，有效封口，确保医疗废物包装无破损、无渗漏、封口严密，并统一放置指定暂存点。环境消杀工作人员必须及时规范转运，做到医疗废物“日产日清”。

（五）严格检测报送环节。各医疗机构检测实验室要根据优先级别，分类分批检测标本。要加强检测质控，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检测结果出来后，要及时准确上传结果，对检测结果阳性的相关信息第一时间按规定渠道报告。

（六）快速追阳。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核酸检测组接到阳性报告，10分钟内将信息推送流调排查组、转运组等，同步进行采样复核，启动并联处置工作，追阳小组10分钟内出发，6小时内锁定阳性感染者。

四、工作纪律

（一）对工作疏忽大意、玩忽职守，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情对责任村干部、网格责任干部、村（社区）书记，乡（镇）、网格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给予相应责任追究。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给予相应党纪政务处分。

1. 应纳入“以房找人”名单而未纳入；
2. 应纳入“应检人员”名单而未纳入；
3. 核酸检测组织不力，出现应检未检；
4. 未按时到岗采样或提前结束采样；
5. 采样点现场设置不规范，现场组织不力，工作人员、群众未按要求做好防护，现场秩序混乱。

(二) 对工作疏忽大意、玩忽职守，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对医务人员由单位视情给予严肃处理，对医疗单位分管领导、医疗单位主要领导给予相应责任追究。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给予相应党纪政务处分。

1. 医务人员未按时到岗开始采样、提前结束采样的，未按要求做好防护；

2. 医务人员不规范采样和操作；

3. 检测环节出现严重操作失误，延误或影响检测结果。

(三) 对工作疏忽大意、玩忽职守，出现采样管码、箱码错贴，以及采样管码模糊、漏液、空管，标本转运不及时、采样管丢失等问题的，根据责任划分，视情对责任医务人员、村（社区）干部、网格责任干部、转运司机、村（社区）书记，乡（镇）、网格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给予相应责任追究。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给予相应党纪政务处分。

(四) 凡因医疗检测机构对检测结果报告不及时、解码不及时、延误追阳速度，引起严重后果的，由医疗机构依法解除检测工作人员、检测站负责人的人事关系或劳动关系，医疗机构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就地停职。

(五) 凡因核酸采样检测各环节工作疏忽大意、玩忽职守，责任不落实，造成院感或疫情扩散的。

1. 凡属医务人员责任的，医务人员、医疗单位分管领导，医疗单位主要领导就地停职，并给予相应党纪政务处分。

2. 凡属属地干部责任的，对责任村（居、社区）干部、网格责任干部、村（居、社区）书记，乡（镇）、网格分管领导，乡

(镇)、网格主要领导就地停职，并给予相应党纪政务处分。

(六) 对民营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出现上述情况，对医务人员由单位视情给予严肃处理，直至解除劳动关系；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县卫健委视情给予医疗机构警告、限期整改、停业整顿等处罚。

附件 4:

信丰县公共场所疫情防控责任追究实施细则

(试 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我县公共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履行行业主管部门、网格、乡镇主体责任，从源头上有效遏制公共场所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现象，建立我县公共场所疫情防控工作责任追究制度，维护全县公共场所（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工作秩序。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因对公共场所（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履行监管职责不力，造成管辖范围内各类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我县行业主管部门、网格、乡镇有关负责人和相关人员。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公共场所（重点场所）是指提供公众进行工作、学习、经济、文化、社交、娱乐、体育、参观、医疗、卫生、休息、旅游和满足部分生活需求所使用的一切公用建筑物、场所及其设施的总称。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是指违反我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公共场所（重点场所）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要求（“一戴一扫一测三查验”：戴口罩、测体温，扫场所码，查验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必须坚持“逢进必扫、逢扫必验、不漏一人”；按时对经营场所进行消毒消杀；从业人员按频次进行核酸检测、建立健康监测台账等）。

第五条 行业主管部门、网格、乡镇是本辖区内公共场所（重点场所）疫情防控管控和整改的责任主体，对本行业、本辖区内的公共场所（重点场所）疫情防控负总责，负责对本行业、本辖区内公共场所（重点场所）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行为依法及时制止、处置到位。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公共场所（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包片干部是直接责任人。

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行业主管责任，网格、乡镇落实属地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网格、乡镇的责任分工，根据信丰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再次明确各行业主管部门疫情防控工作职责的通知》（信新冠防指办字〔2022〕63号）为准。

城区的重点场所监管以行业主管部门为主，《关于再次明确各行业主管部门疫情防控工作职责的通知》规定的其他行业如小商户、小餐饮等公共场所的监管以网格为主。乡镇的公共场所（重点场所）监管以乡镇为主，乡镇落实属地责任，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本细则所称公共场所（重点场所）是指车站、公共交通工具、公共交通公司（客运公司）、邮政快递企业、物流园区、核酸检测点、农贸（集贸）市场、宾馆、商场超市、健身场所、娱乐场所、旅游景区、沐足理发洗浴场所、影剧院、体育场馆、图书馆、博物馆、棋牌室、封闭游船、剧本杀、月子中心、商品展销与售后服务场所、加油站、大型餐饮、进口冷链食品企业、药房药店等；医疗机构、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养老院、护理院、监管场所、殡仪馆、学校、幼儿园、托幼机构、培训机构、物业小区、

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工地等。

第六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网格、乡镇应组织干部采取“包片到人、责任到人”的方式加强对本行业、本辖区内公共场所（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巡查，对公共场所（重点场所）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及时发现、制止、报告、整改，严肃查处公共场所（重点场所）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行为。原则上公共场所（重点场所）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行为发现之日当天内整改到位。

第七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网格、乡镇负有巡查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公共场所（重点场所）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形成事实的（以省市县督查、巡查通报为依据），按以下情形，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对行业、网格、乡（镇）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包片干部。三个月内，包干区公共场所（重点场所）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且没有履行及时发现、制止、报告、整改职责的，视情（造成不良影响程度、后果严重程度）采取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追责问责。

对因工作不力，导致公共场所（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工作脱管、漏管，造成疫情扩散，产生不良影响的，视情况移送县纪委监委追究行业、网格、乡镇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工作人员责任。

第八条 因公共场所（重点场所）疫情失职渎职、玩忽职守、责任不落实造成疫情扩散的，对行业、网格、乡镇相关责任干部、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就地停职，并给予相应党纪政务处分。

第九条 本细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第十条 本细则由信丰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